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DC05002840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 48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（○○區）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 DC05002840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2306467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另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23066299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